

最新乡土中国读后心得 乡土中国读后感想心得体会(汇总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乡土中国读后心得篇一

今天看完了费孝通的《乡土中国》，记录一下读后感。

从王小波的杂文集知道了费孝通，依稀记得有篇论述农村同性恋研究的文章，引入费孝通关于农村社会的研究结论，作为佐证，不知道为何就一直记得这个作者和这本书。正好在找书看的过程中发现了这本书，一共也就一百来页，看起来毫无压力，于是带着好奇，开始了。

我看书的习惯就是必须从头看到尾，前文，目录，正文，后记，必须全部读过才算是安心，这样的好处是从前文，后记中可看到写书的一些背景，更有助于理解书本，坏处就是效率低些，但是我觉得一本值得看的书，前文后记也是非常值得了解的。看书最重要的是先看目录，对于作者如何论述有一个框架的了解，就像是勾勒出了树干和树枝的轮廓，看的过程中将一些点作为叶子，点缀在树上。初看目录，可能因为对论述主题的生疏，无法全然明白和记住结构，没有关系，看的过程中，读完几章后再回头看就会觉得清晰，读完全书再看一遍，如果脉络已深深印入了你的脑海，说明书已经融入了你的记忆，倘若对于某个章节还能有更生动细节的回忆，那就是你和这本书的缘分所在了。

分享了自己看书的一点心得，回到乡土中国这本书。首先，这本书主要论述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特征，成因，演化等。乡

土社会在这里可以理解为农村社会。这本书的妙处在于语言平实，逻辑清晰，章节之间环环相扣，从土地，到人和土地的固定连接，到人形成家庭，形成社会，让你读的过程中，深深感受到乡土社会的特点，进而通过这个切入点，了解中国社会的特点，以及和西方社会的区别。做产品讲究don't make me think[]这本书也可以用这句话来形容。它的内容是值得我们去思考，寻味的，而它的论述过程很自然，让你省去了诸如考虑这句话啥意思，这篇和上篇啥关系的总结，验证的过程，会有非常顺畅的阅读体验，丝毫不费力的跟着作者去思考社会学，这样本来会特别让人难以理解的科学。

看完后记，了解到作者的人生可谓命途多舛。在和妻子一起下乡调研过程中，妻子不幸意外去世[]wen ge被打压，失去了研究生涯的黄金时期。乡土中国产生于这个中断之前。通过这本书，和这样一个社会学研究者相遇，和这样深入浅出的，朴实无华，逻辑严谨的文字相遇，是一件幸事，希望自己有朝一日也能写出这样的好文章。厚积薄发，大道至简。

乡土中国读后心得篇二

有人说历史是不断进步的，后来的总比先前的人有知识有见解，不过这句话是很不正确的，至少在我看来现在很多人对中国社会的了解还远远不如费孝通先生的著作里面的见解。牛顿说他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所以看的更远，深层含义其实是牛顿要比巨人的脑袋要高。而我们大多数人却比不上巨人的脑袋，并且我们是站在巨人的脚丫下倒着看的。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给我们打开了认识中国农村的一扇大门。有人也许以为这本书写的早了，对于现在的情况很不实用，我觉得倒不是。这本书的理论价值到现在还闪烁着光辉。至少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读过那本社会学的著作在理论和语言上胜过这本薄薄的小书。

有人认为费孝通在这本书最主要是提出了，“礼治秩序”及其“差序格局”这两个概念。我倒是觉得他的最大成果是把乡土中国的根子挖出来了，指出来为什么我们最近百年的变迁会如此之艰难。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性是什么？先生在第一篇已经很好指出来了。比如他就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当然土气不是贬义词，靠土地谋生的乡土社会很大程度是很稳定的，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他也顺便比较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习，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是信用而不是法律。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他在谈论文字下乡的问题里面，他认为，在乡村社会很大程度上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的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当然先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下面就讲到他的很重要的一个理论“差序格局”。什么是差序格局？很简单就如同一颗石子砸到水上荡起的一圈圈水纹，最中心的哪一点是自己，其余就是按远近程度来划分。对于中国人自私，没有公德心的论调很多，但是先生在里面把这个问题做了一个梳理，他发现我们之所以和西方不一样，就在于群己，人我划分的基础不一样。西方人是什么样子呢？是团体。团体内外的人很清楚，他就从最基本的家庭这个概念分析的。在中国就不一样。他的伸缩性非常大，你得势的时候可以宾客三千，亲戚多的是，假如你不得势，也许一个人都不认识你。可以说我们的网络是以自己为中心，结果就造成了没有一个人和你的网络一样的。这样我们和西方的不同

就出来了，西方要的是权利，而我们攀得是交情，我们讲究是等差。西方是讲团体，先有一个团体的概念，当然团体不能抹杀个人的，只能是契约平等，而我们却是自我主义，一切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存在。

乡土中国读后心得篇三

《乡土中国》是社会学家费孝通的代表作，现在是作为高中生整本书阅读的必备书目，也是我们教学中的重要内容。然而，如果仅仅以高中生的阅读来看待它，显然是低估了它的社会价值和时代价值。全书共14章，从乡土中国的社会结构到权力结构，从中西方文化的对比等多个角度着眼，探讨了中国文化形成的基本形态。

作为一个从泥土里摸爬滚打长大的泥娃娃，乡土带与我的，是清新的芳草味与幽幽的炊烟香；但除却那些自然的馈赠，乡里人与乡土的陋习则带给了我无尽的反感。

乡里人不识字，也没见识。明明没读过几份报，没看过几本书，却要装成高深莫测的样子聚在一起聊民生谈天下。

乡里人斤斤计较，睚眦必报。今天这家的鸭子闯进了自家的田，明天就必须把自家的鹅赶到他家的地里去；明明是鸡犬相闻的邻居，偏偏结了八辈子的仇；妇人们没事就爱串门，对别家新嫁过来的媳妇品头论足，又说说自家的婆婆的坏话，咒这家笑那家，乐此不疲。

乡里人迂腐讲究，忌讳多。作为坚信科学的二十一世纪唯物主义者，倒不是我不尊重祖宗的规矩，只是有些太过离谱，损人不利己的东西，早早抛弃才好。乡里人不仅要求自家人遵守，还要别人认同，遭到了否定还摆一副臭脸色。

难怪城里人会嫌弃乡下来的，没见识、自私、胆小懦弱、迂腐落后。书中讲的有道理。没见识是因为不识字，不识字是

因为没必要识字；自私是常态，是为了更小的“公”而自私；陈腐规矩是老祖宗传下来的，那些讲究如同印度妻子殉葬，缅甸成年礼杀人一样，是传统。这些能成为乡土社会不适应新格局的原因，也能当做乡土社会几千年沉淀的结果，但绝不能成为乡土社会就此止步不前的理由。

“从土里长出过的光荣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

乡土的落后已是现存的事实，如要正本清源，须得下一番狠功夫。面对泥沙俱下的乡土社会，在好的改革也会出现漏网之鱼。我爱这一方乡土，也希望它能改头换面。而都市在前领跑，乡土却止步不前。乡土改革进行得热火朝天，重点放在了发家致富上，但私以为，思想的改革着实是刻不容缓呀！

正如艾青所说“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我依然深爱那片田地。那片让我驰骋其中的，留下烂漫笑声的天地。

如今，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城市化进程有条不紊逐步推进。但是，我们的文化却长久地承袭于乡土中国。研究乡土文化，就是研究我们国家和我们自己。我们从何处来，所以将向何处去。

我生于田垄，长于稻泥；我愿环住一湾秋水，拥紧一簇稻花；我在烈日之下奔跑，于长空之间遨游；我躺在雨后的泥土上，嗅着新雨的清香；我与跳水的鲫鱼作伴，我以偷食的斑鸠为友；我同乖巧的家犬嬉戏，我随回程的水鸭同归。我守在这一方泥土上，传诉着浓厚的乡情，所以，乡土呀，怎可抛弃得下！（杨晓康）

乡土中国读后心得篇四

《乡土中国》描绘出了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有的、

支配着生活各个方面的体系。因为是初次阅读，我对于书中的内容真正理解的不太多，某些观点也是让我觉得似懂非懂。但本书描绘的体系解答了我对中国一些社会现象的困惑，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中过于西方的那些文化社会差异在我看来也更容易理解了。

中国的人情社会有时也会令人感到苦恼。走出社会靠人脉，办事注重人情关系，这些现象时常让我对将来走出社会参与社会竞争感到一丝压力，光靠个人的奋斗还不足以使自己在社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有时也会感叹中国人为什么无法像西方人那样公平地靠个人实力竞争。《乡土中国》的《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两文中，作者费孝通先生论述了中西社会格局的差异，并从这差异出发解释了中国人与西方人对待他人的不同道德观念。费孝通先生认为，中国人与他人发生关系，是以自己为中心，如波纹般一圈一圈向外层推出，不同的人处于不同的圈子内，与中心的关系密切程度当然不同。因而，中国人无法对与自己关系密切程度处于不同圈子的人一视同仁。而西方人的观念中，个人是依托自己属于的团体而与这个团体内的人发生相互联系的。同时他们信奉“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因而他们认为对每个人一视同仁是理所当然的。相比之下，中国人对待他人时更注重关系的亲疏程度，所以就会对于自己关系更密切的人给予更多关照。

人情社会有时令人伤脑筋，但不得不承认从另一方面来说它又是合理的。“亲亲相隐”和“大义灭亲”这两种行为相比，大多数人更认同“亲亲相隐”且实际行为也偏向于此。我认为“大义灭亲”是残酷的，人的私心使人在感情上很难做到真正的平等对待亲人与陌生人。法律中有专门的回避制度，当被审判的人与自己有着亲密关系使，审判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回避，从而保证公平也保证司法人员免受“法理亲情冲突”的困扰。

由于我学习的是法学专业，《乡土中国》里的《无诉》一文

令我印象深刻。学习法律后，有了法律信仰，便相信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最好规范。读《无诉》一文，文章的第一句“在乡土社会里，一说起‘诉师’，大家就会联想到‘挑拨是非’之类的恶行。”便令我意外。一直把法律的发展看做是社会进步的发展，却不知传统社会中自有一套约束人们行为的“礼”。不同于今天的掌握法律需要专门的训练，乡土社会中的“礼”是每个人都熟习的一种道德。克己复礼，人们靠内在的良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而法律依靠的更多的是国家强制力。由此看来，“礼”在乡土社会具有相当的合理性。

虽然乡土社会的“礼”具有合理性，但它对于现代社会来说是不适合的。从费孝通先生在书中表达的一些观点中可以知道，传统的社会以一个个小乡村为单位组成的。乡村的流动性很小，人们彼此熟识，因而变动性也小，人们之间靠经验形成相处的规则也为彼此熟识。这套规则世代稳定地流传下来且被认同。因此，年纪越大的人由于有更丰富的经验，所以对于这套规则更熟悉。当有冲突发生时，往往年纪大，有威望的人当起仲裁者，给冲突双方评理。由于人们对规则的认同与对年长者的信任，这些裁决往往足以另他们信服，从而他们可以不采取“法”来解决问题。

现代社会是一个具有高度流动性的社会，我们每天都将接触各种不同的人，用费孝通先生的话说，“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于是乡土社会的“礼”起着越来越小的作用，取而代之的是更加复杂的法律。打官司如今是很常见的事情。法律是适应这个时代发展产物。在我看来，当今社会的普通人一般很难做到像乡土社会的人们信仰“礼”一样信仰法律。因为“礼”在乡土社会的人们看来是被实践检验过的适合社会的规则，也是时代相传的人们理应熟记的规则。而在当今中国，法治的发展历史还太过短暂，法律暂时还不能做到像“礼”一样深入人心，为人所信仰。但我也相信，随着法治社会的不断发展、健全，法治取得良好成果并获得人们的认同时，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断为人所认知时，法律信仰将在社会树立，整个社会变得更加有序。

虽然对于这本书，我还有许多不太理解的地方。90后的我没有经历中国传统社会，对于中国的一些独特现象往往熟悉却不知其因。《乡土中国》帮助我了解到一些未曾体验过的传统，总的来说让我对传统中国社会的内在体系有了一定的了解。

乡土中国读后心得篇五

中国正在崛起，从传统走向现代。众所周知，这是一个艰难而漫长的探索历程。如同树木要长的高大就必须有坚实而健康的根系一样，中国的现代化历程也得立足于自己的传统，或对其批判改造或对其继承发扬。我们要忠于中国的现代化，就要忠于中国的过去。忠于过去我们才知道我们是什么，我们应该走向何方，应该如何走。

《乡土中国》就是一本既忠于中国过去又忠于中国将来的书。首先，它面对的是中国的农业社会，通过社区调查追究中国农业社会的特点。在一个靠农业起家的国家，农村占据绝大部分的领土，直到现在这依旧是中国的一个现实。回到以前，按费孝通老前辈的意思说，中国乡土社会就是一个生于泥土、长于家族、教于礼教的社会。虽然那里有现代人看来尚未开化的“愚”和“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私”，然而这的确是一个无为政治下的太平这会。其次，它对中国的发展趋势以及如何发展做了一些暗示，如随着社会的发展，地缘会冲破血缘、传统教化会名实分离、人们的欲望会向需求发展等。

一、乡土本色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北方人的相对剽悍、豪放，南方人的相对柔弱、婉约，这与北方平原的旷荡和南方山水的缠绵是分布开的。土地养活着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国的乡土社会也和土地结下了难以割舍的情节。土地之于乡土社会就如同水之于鱼，离开了它就不能生存，土地与人的完美结合也培育出

了五千余年古国古的农业文明，如此互利双赢的买卖，又有谁舍得丢弃了呢。在在物质生产能力极不发达，靠天吃饭的年代，拥有土地的心情，我不知该如何去描述，我想那就和今天处于小康社会的心情差不多吧。于是，与其说乡土社会的人不舍得土地，不如说土地束缚住了乡土社会的人。于此同时，乡土社会有了另外一个特征，那就是土地的固定性征服了人口的流动性，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造成了一个环境内人们彼此熟悉的社会。我想正是这种惯于熟悉的环境而形成的惰性让乡土社会与现代充满着陌生人的社会格格不入，阻碍了中过的现代化。

二、文字下乡

在两篇论文文字下乡中，费老分别从时间和空间上阐述了文字下乡在乡土社会中的不必要性，而这不必要性正是建要立在一个对外相对封闭而内部非常熟悉的乡土社会。

文字与语言比较，依费老当时所言，文字适于间接传播并且有产生歧义的毛病，而语言则适于间接传播。我们就当代来看，语言在现代可以通过语音设备进行长距离的传播部分取代文字长途传播的功能。乡土社会在空间上因土地的限制而不会太大，并没有使用文字传播的必要，又因为彼此之间以及彼此对环境尤其是生产方式和生产方式的熟悉，语言传播减少了相当部分的歧义；（读后感）再从时间上来看，我认为语言更有适应环境小范围变化的可变性，因此用语言比用文字在同代和代际之间传播更具时效性。在乡土社会语言是优于文字的。

关于乡土社会中人“愚”的问题，肥老的解释是，乡下人并不愚，愚是学习能力问题，而乡下人不识字只是知识积累问题，乡里人也有城里人不知道的知识。由此我的感想是：在社会发展，乡土的封闭性被打破的必然趋势下，文字下乡是必要的也是必然的，并不是一个急于求成的是，而是当局如何抓住时机，提高文字下乡效率的问题。

三、差序格局

“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在我看来并不是指社会的冷漠，而是指乡土社会中合作的状况，在左邻右舍关门不见开门见，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小天地里，怎么可能“老死不相往来”呢？乡土社会确实是一个“私”当头的社会，人们都以“我”中心，考虑与人交往营建生活圈子，赚取社会资本。这一切的根源我认为在于封建自然经济的封闭性，自然是因为自给自足，虽然交换在小范围内存在，但人们的生活大多依赖于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实体，合作则多在自家土地上自家人之间产生。要强调的是，在物质生产力水平很低的年代，一心忙于自家的生产而无暇顾及他人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费老把差序格局和传统格局对比，突出了西方社会的合作分工细致、权利义务分明与中国乡土社会“老死不相往来”的鲜明对比。

四、乡土社会价值体系

麻雀虽小，肝胆俱全。乡土社会虽然范围小，但它毕竟作为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有着它独特的价值体系。就私人而言，有维系私人的道德，就社会而言，有礼治秩序、男女有别、无讼等观念。

维系着私人的道德，费老在《乡土中国》中将其归纳为孝与伦常。具体的说就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克己复礼”，“恭、宽、信、敏、惠，仁、义、礼、智、贤”等一系列儒家思想。中国素有礼仪之邦的头衔，并且这不是自封的，想必着与占中国绝大部分领土的乡土社会在私人道德上的教化有很大关系。人们总是力求在对自己的克制上化解矛盾和纠纷，并用自己的真诚去打动和感化人以此来实现“和”的目的。令人欣慰的是这确实创造了一个稳定和谐的乡土社会，但它也有不足。在《从传统到先代》一书中，金耀基先生曾说，中国人对礼的过分注重即对人事的注重，使中国人对自然的探索仅限于美的欣赏，而阻碍了中国自然科

学的发展。这是科学方面，中国人也曾为礼付出过生命的代价。用一部电视剧来说，《中国兄弟连》中就有这样悲惨的一幕，全唐庄的人对“皇军”以礼相待，因为他们从祖先那里学来的永远是“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然而，结果却是全庄人藏生火海。私人道德对人际关系一定时候是有用的，但不是时时有用，尤其是涉及民族利益之时，这是历史留下的教训。

礼治秩序、无讼的观念、男女有别主要对社会整体而言。鲁迅在他的第一部白话小说《狂人日记》中就说礼教统治下的社会是一个吃人的社会，它不单吃祥林嫂、吴妈之类的女流，其实对处于统治地位的男性也实残忍无比。与方饭社会的法治不同，中国社会实礼治，虽然同样都是人在操作，但操作的规则却是截然不同的。法有赖于国家权力执行，而礼却是任何拥护它的人都可以执行，法比较明晰而礼却很模糊，这两者结合中国社会如何用礼来治也就无一定之规了。人们对礼教的敬畏也就油然而生，因而在行为上处处注意、不不小心，生怕一失足成万古恨，怕违反礼就处处去维护礼。可以说中国的礼治是在人们的敬畏中一步步加强的。对礼的敬畏也是“无讼”的观念的来源，用“讼”来解决矛盾，双方都会招致很严重的礼与法的惩戒，而采取“无讼”的方式，用礼来教化，代价就会小很多。在人治向法治转化的过程中，“无讼”的观念严重影响了法律地位的提升，阻碍了法制化进程。

“男女授受不亲”是用礼来解释吴妈为何会在阿q的“毒害”下自杀的最好答案。男女有别当然不止于此，费老在这本书中说，中国乡土社会形成了同性相吸的奇异现象，男女只有在生产和生育上是一致的，在心理上却不要求一致。这当然是一种畸形变态的社会，它使得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长期底下，但社会又离不开女性实现人类的延续。不过这种社会也有好的一面，那就是它使社会多了一个安定的因素。

五、家的核心地位

这里的家指家族，费老将其定义为家庭单系扩展的产物，它是以男性为对项的扩展。“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都说名女性不在扩展的范围之内。乡土中国知家而不知有社会，对他们来说，家就是归宿，出则为飘蓬，为游子。中国有一套家族制度，它由族中长老控制，长老们拥有教化的权力，“孝”就是他们实现权力的工具。“孝”在中国是一种高尚的品德，“百善孝为先”就可以印证，但它却含有相当分量的“顺从”的意思，顺从于父母、顺从于长老、顺从于传统。长老统治下的家族是个人生活的核心，它担当着政治、经济、教育等各类事业，其秩序也交于长老来维持。同样是《中国兄弟连》中的唐庄，如果不是长老的迂腐和坚持，那几百条活生生的生命也须不会有如此下场。

六、无为政治

费老在《乡土中国》中提到了四种权力：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和时势权力。无为政治关乎前三种权力。乡土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物质资料极度缺乏，人们没有更多的富余产品去养活一个能控制他们的权力中心。中国有句古语“庙小容不下大佛”，乡土社会就是一个“小庙”，是不适宜横暴权力这样的“大佛”的。乡土社会是一个松散的家庭集合，以家庭为单位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使人们之间没有权利和义务可言，是没同意权力的。一代代的教化使人们都克己复礼，乡土社会呈现出一片“和谐安宁”的景象。虽说中国古代专制独裁，然而乡土社会因其封闭性确是一个国中之国，是一个“小国寡民”的世外桃源。

七、发展趋势

费老明显提出的发展趋势有地缘冲破血缘、传统教化会名实分离以及人们的欲望会向需求发展。地缘冲破血缘，我的理解就是，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的联系的日益紧密，家族在社会中的作用会被削弱，而家族所担当的事业也会被众多专门

的社会机构所代替。就拿教育来说吧，乡土社会中的人所受的教育来自家长，而现代社会则很多来自学校。传统教化的名实分离是随着社会的变迁产生的，是时势权力的结果，也是人们面对社会变迁的现实不得不承认而又不愿意承认的心是口非的现象。需要代替欲望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知识的积累，人们对自身的需求有了科学的认识并开始探索自己生存的条件用主动选择代替了顺从巧合和本能的结果。